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4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0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

二、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概述

1、根据相关法规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3元/股）的90%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岭南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3.06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3.08元/股，本次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08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0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